

三星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公司、董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2023版）条款
（注册号：C00004530912023032451713）

第一章 总则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保险单、保险凭证、批单及投保文件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若本保险合同存在附加保险条款、且附加保险条款的相关约定与本保险条款有冲突的，应以附加保险条款的约定为准。

投保人是指与保险人订立本保险合同，并依据本保险合同的相关约定负有支付保险费义务的组织。

凡依据注册地相关法律法规合法设立且符合本保险条款第十一章第6条“被保险公司”释义的组织及符合本保险条款第十一章第5条“被保险个人”释义的人员，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本保险合同项下的标题仅为查阅方便而设，不影响本保险合同的解释。本保险合同项下以下划线标注的词语，表示有特定含义，具体应以本保险条款第十一章所载明的释义为准。本保险合同项下未以下划线标注的词语，应依据适用法律法规及一般含义进行解释。**所有限制或免除保险责任的内容或与投保人、被保险人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以粗体显示。**

依据投保人与保险人的约定，并鉴于投保人已在本保险合同约定期限内向保险人足额缴纳保险费，保险人将依据本保险合同的相关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人于本保险合同项下承担的总累计赔偿责任应以赔偿限额为限，保险人对超出赔偿限额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本保险合同项下涉及的任何法律法规及任何政府或监管机构发布的管理办法、政策、要求或其他类同文件均为当前适用版本，且同时包括其后续更新、修正、修订版本或具体细则。

第二章 保险责任

除另有约定外，仅就被保险人因追溯日后发生的不当行为、事实或情况而于保险期间或发现期（若适用）内首次遭受且依据本保险合同约定方式通知保险人的赔偿请求所引起的损失，保险人依据下列保险责任及本保险合同项下的相关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1. **被保险个人的赔偿请求**

保险人对被保险个人因不当行为遭受赔偿请求所引起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 **被保险个人的核查与稽查、调查费用**

保险人，以保险单第五项（一）和（二）所载明的分项赔偿限额为限，对被保险个人为协助及配合核查与稽查、调查所引起的个人核查与稽查费用、个人调查费用承担赔偿责任。

3. **被保险公司的有价证券赔偿请求**

保险人，以保险单第五项（三）所载明的分项赔偿限额为限，对被保险公司因不当行为遭受有价证券赔偿请求所引起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4. **派生诉讼前的公司自查费用**
保险人，以保险单第五项（四）所载明的分项赔偿限额为限，对主被保险公司因派生诉讼的诉前请求所引起的派生诉讼前的公司自查费用承担赔偿责任。
5. **被保险公司的核查与稽查、调查费用**
保险人，以保险单第五项（五）和（六）所载明的分项赔偿限额为限，对被保险公司为协助及配合由行使有价证券监管职能的监管及司法机构进行的核查与稽查、调查所引起的公司核查与稽查费用、公司调查费用承担赔偿责任。
6. **被保险公司的不当雇佣行为赔偿请求**
保险人，以保险单第五项（七）所载明的分项赔偿限额为限，对被保险公司因不当雇佣行为遭受不当雇佣行为赔偿请求所引起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7. **被保险人的危机管理费用**
保险人，以保险单第五项（八）和（九）所载明的分项赔偿限额为限，对被保险人因遭受赔偿请求所引起的裁判或和解前危机管理费用、裁判后名誉恢复费用承担赔偿责任。
8. **被保险个人的其他费用**
保险人对被保险个人因遭受赔偿请求所引起的保释金获取费用、解除或撤销司法指令法律费用、引渡法律及顾问费用、资产查封和人身限制法律费用及资产查封和人身限制生活费支出承担赔偿责任。
9. **外部实体董事的责任**
保险人承保外部实体董事因遭受赔偿请求所引起的不可补偿损失，但仅对损失已超出外部实体为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雇员投保的其他有效并可获得赔偿的保险可提供的赔偿的部分承担赔偿责任。
10. **新子公司的自动承保**
若符合下列所有前提条件的任何法人实体在保险期间内新成为子公司的，则保险人将该法人实体视为本保险条款第十一章第6条“被保险公司”释义第（3）项所约定的法人实体：
 - （1）其未丧失偿付能力；
 - （2）其合并总资产未超出起始日时主被保险公司的合并总资产；及
 - （3）其在成为子公司之前尚未上市、或其股权未公开交易。对于不符合上述条件的法人实体，本保险合同仍将在自该法人实体新成为子公司之日起的三十（30）日或至保险期间届满日（以较早发生者为准）的期限内，将该法人实体视为本保险条款第十一章第6条“被保险公司”释义第（3）项所约定的法人实体。
在上述期限届满后，上述针对不符合条件的法人实体的短期保障将自动失效且保险人将不再对该法人实体及其相应的被保险个人遭受赔偿请求所引起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投保人可在上述期限届满前，向保险人提供相关的核保信息，并以书面形式向保险人申请延长就前述法人实体及其人员的相关保障。
11. **主被保险公司董监事不可补偿损失的超赔保障**
在符合下列所有前提条件的情况下，保险人，以保险单第六项所载明的金额为限，对每一主被保险公司的董事及监事遭受赔偿请求所引起的不可补偿损失承担超赔赔偿责任：
 - （1）被保险人享有的赔偿限额或本保险合同以外的任何其他可适用的保险合同项下的赔偿均已耗尽；

- (2) 任何被保险个人可获得的其他补偿均已耗尽；及
- (3) 被保险人未依据本保险条款第四章第2条“赔偿限额的重置”的相关约定购买重置赔偿限额。

第三章 责任免除

保险人对下列各项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1. 经确定的故意违法行为
经被保险人承认，或经终局结果确定或认定的下列任一情况所引起的、或以其为基础或原因的损失：

- (1) 被保险个人获取违法所得或其他不正当利益；或
- (2) 被保险人的欺诈行为、故意或明知违反但仍进行的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在确定是否适用本条责任免除时，任一被保险人的行为或其就上述行为的知晓不应被视为任何其他被保险个人的行为或其亦知晓。

但针对被保险公司于本保险合同项下与有价证券相关的保障，在确定是否适用本条责任免除时，被保险公司过去、现在或保险期间内的董事长、首席执行官（总经理）、首席财务官（财务负责人）或首席运营官（运营负责人）（或与前述同等级别或同等管理职能的人员）的行为或其就上述行为的知晓应被视为前述人员所任职的被保险公司的行为或其亦知晓，其他被保险公司不受影响。

尽管有上述之约定，若本条责任免除适用的终局结果因后续行政复议、行政诉讼、上诉或其他可适用的法律程序而被撤销、更改、驳回或推翻、且更新的裁判结果不再确定或认定上述行为或对其的知晓的存在，则本条责任免除将不再适用。

2. 已报告的赔偿请求和可赔情况
若本保险合同作为其他保险合同的续保或替代保险合同的，任何与于前述其他保险合同项下已作出理赔申请的赔偿请求或可赔情况（包括其所涉及的事实或情况）有关、或因前述所引起的、或以其为基础或原因的赔偿请求。

3. 起始日前已知的可赔情况
任何与起始日前被保险人已知道或应知道的可赔情况（包括其所涉及的事实或情况）有关、或因前述所引起的、或以其为基础或原因的赔偿请求。

尽管有上述之约定，本条责任免除的约定不适用于本保险条款第七章第5条“非故意但未通知的先前赔偿请求的处理”的相关约定。

4. 起始日前已遭受的赔偿请求
任何与起始日前被保险人已遭受的赔偿请求（包括其所涉及的事实或情况）有关、或因前述所引起的、或以其为基础或原因的赔偿请求。

尽管有上述之约定，本条责任免除的约定不适用于本保险条款第七章第5条“非故意但未通知的先前赔偿请求的处理”的相关约定。

5. 首次投保日前的诉讼或程序
任何与在首次投保日或之前已发生或已启动的任何调查、侦查、强制措施、行政或监管程序、诉讼或仲裁程序（包括前述所涉及的事实或情况）有关、或因前述所引起的、或以其为基础或原因的赔偿请求。

6. **追溯日前的行为**
任何因追溯日前实际或涉嫌发生的不当行为、事实或情况所引起的、或以其为基础或原因的损失。

7. **非子公司期间的行为**
任何组织及其相应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雇员实际或涉嫌发生的、在该组织成为子公司前或不再为子公司后的不当行为、事实或情况所引起的损失。

8. **以被保险个人身份以外的身份行事**
任何被保险个人因其以本保险条款第十一章第 5 条“被保险个人”释义所约定的身份以外的身份行事时所引起的损失。

为避免任何疑义，若赔偿请求所涉及的不当行为、事实或情况为被保险个人以多重身份行事的，则本条责任免除仅适用于该被保险个人以本保险条款第十一章第 5 条“被保险个人”释义所约定的身份以外的身份行事时所引起的损失部分。

9. **身体伤害或财产毁损**
任何身体伤害或财产毁损而直接引起的损失。

为避免任何疑义，本条责任免除的约定不适用于下列任一情况：

- (1) 被保险个人因遭受与身体伤害或财产毁损相关的任何赔偿请求所引起的法律费用；
- (2) 被保险人因遭受与身体伤害或财产毁损相关的不当雇佣行为赔偿请求所引起的损失，但仅限于因精神损害所引起的部分；
- (3) 被保险个人因遭受与身体伤害或财产毁损相关、以股东派生诉讼的方式提起的赔偿请求所引起的损失；或
- (4) 任何非由被保险人建议或唆使、被保险人完全未主动请求、协助、积极参与或介入、且持续独立于被保险人的影响而提起的与身体伤害或财产毁损相关的有价证券赔偿请求所引起的损失。

10. **职业服务**
任何直接或间接与被保险公司（包括外部实体）或其董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雇员在提供职业服务过程中实际或涉嫌发生的作为与不作为、错误或疏漏有关、或因前述所引起的、或以其为基础或原因的损失。

尽管有上述之约定，本条责任免除的约定不适用于下列任一情况：

- (1) 被保险个人遭受的与职业服务相关、以股东派生诉讼的方式提起的赔偿请求；或
- (2) 任何非由被保险人建议或唆使、被保险人完全未主动请求、协助、积极参与或介入、且持续独立于被保险人的影响而提起的与职业服务相关的任何有价证券赔偿请求。

11. **不当雇佣行为赔偿请求下的特定损失**
因不当雇佣行为遭受赔偿请求所引起的、或以其为基础或原因的下列任一支出、补偿、金额或损失：

- (1) 若被保险公司依据相关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适用的其他法院或仲裁机构的指令、裁判或裁决须恢复相关雇员身份或其劳动合同的，在该要求其恢复的指令、裁判或裁决发生前应付而未付的工资、薪金或任何其他劳务报酬；

- (2) 若被保险公司依据相关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适用的其他法院或仲裁机构的指令、裁判或裁决须恢复相关雇员身份或其劳动合同、但因任何原因拒绝或未能恢复其身份或劳动合同的，该雇员因此而自应恢复其身份或劳动合同之日起损失的工资、薪金、劳务报酬及未来的薪资收入损失、损害赔偿金、补偿或经济救济；
- (3) 任何雇佣相关福利；
- (4) 任何非补偿性质的损害赔偿金及因解除劳动合同而依法应支付的遣散费、解雇费或违约金。但被保险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八十七条应支付、且超出该法第四十七条项下规定的经济补偿的部分不在此限；
- (5) 任何被保险人依法无须支付的金额；或
- (6) 任何美国地区赔偿请求所引起的损失。

12. 被保险公司提起的美国地区赔偿请求

任何由被保险公司、外部实体或其代表提起的美国地区赔偿请求所引起的、或以其为基础或原因的损失。

尽管有上述之约定，本条责任免除的约定不适用于下列任一情况：

- (1) 任何由被保险公司或外部实体的有价证券持有人以股东派生诉讼的方式针对被保险个人提起的赔偿请求，但仅以相应赔偿请求非由被保险人建议或唆使、被保险人完全未主动请求、协助、积极参与或介入、且持续独立于被保险人的影响而提起的为限；
- (2) 任何由被保险公司或外部实体的法人清算人（或清算组）、破产管理人、破产接管人、破产托管人（或类似人员或机构）直接或以股东派生诉讼方式针对被保险个人提起的赔偿请求；
- (3) 被保险个人的任何法律费用；或
- (4) 任何由被保险公司或外部实体针对涉及雇员告密相关法律所保护（包括但不限于美国《2002年萨班斯-奥克斯利法案》）的被保险个人提起的赔偿请求。

13. 雇员退休收入保障法

任何实际或涉嫌违反下列任一法律法规所规定的职责、义务或责任所引起的、或以其为基础或原因的损失：

- (1) 美国《1974年雇员退休收入保障法》；或
- (2) 美国、加拿大或两者的属地或领土的任何联邦、州、领土或地方的成文法或普通法中与上述第（1）项类同的规定。

14. 美国有价证券赔偿请求

任何实际或涉嫌违反美国司法管辖区域内任何与有价证券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所引起的、或以其为基础或原因的赔偿请求所引起的损失。

尽管有上述之约定，本条责任免除的约定不适用于因下列任一有价证券所引起的损失：

- (1) 依据美国《1933年证券法》的第144A条规则或第S规则购买或出售的有价证券；或
- (2) 依据一级美国存托凭证注册的有价证券。

15. 保险期间内公开发行股票类有价证券

任何被保险公司在保险期间内进行股票类有价证券的公开发行所引起的、或以其为基础

基础或原因的赔偿请求所引起的损失。

尽管有上述之约定，本条责任免除的约定不适用于：

- (1) 被保险公司于美国司法管辖区域以外其已上市或挂牌的交易所或交易场所所进行的股票类有价证券再次公开发行或增发；或
- (2) 被保险公司于美国司法管辖区域以外其未上市或挂牌的交易所或交易场所进行的股票类有价证券首次公开发行。

尽管有上述之约定，上述第(2)项仅适用于在该首次公开发行后三十(30)日内或保险期间届满日前(以较早发生者为准)因该首次公开发行提起的赔偿请求。除另有约定外，保险人就被保险人因该首次公开发行在前述期限届满后遭受的赔偿请求不承担赔偿责任。

16. 刑事罚金、行政罚款或依法不可承保的损失
刑事罚金、行政罚款或任何保险人依据适用法律法规及任何政府或监管机构发布的管理办法、政策、要求或其他类同文件不可承保的损失。

17. 应付税款
被保险人的应付税款。

18. 污染清理费用
控制、清理、移除或处理危险原料或污染物而直接引起的相关费用、成本和支出。

19. 交易对价不足
被保险公司在下列交易中，因交易定价实际或涉嫌不公允、不公平、不合理、未充分评估(无论是否已最终达成协议或完成交割)，而导致被保险人就前述不充分的价款或对价进行的补偿或需承担的赔偿责任：

- (1) 收购或出售任何组织(包括被保险公司自身)或资产全部或实质上全部的所有权；或
- (2) 被保险公司与任何组织进行合并或兼并。

为避免任何疑义，本条责任免除的约定不适用于法律费用。

20. 并购重组或实控人变更后的行为
若保险期间内发生并购重组或实控人变更，任何并购重组或实控人变更生效当天及之后实际或涉嫌发生的不当行为、事实或情况所引起的、或以其为基础或原因的损失。

21. 免赔额(率)
本保险合同项下承保的、未超出适用免赔额(率)的损失部分。

尽管有上述之约定，本条责任免除的约定不适用于下列任一情况：

- (1) 除另有约定外，被保险个人的不可补偿损失；
- (2) 由被保险公司针对被保险个人提起的赔偿请求所引起的损失；或
- (3) 除美国地区赔偿请求和不当雇佣行为赔偿请求以外，被保险人被确定为无责任的其他赔偿请求所引起的损失。

第四章 赔偿限额与免赔额(率)

1. 赔偿限额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人于本保险合同项下承担的总累计赔偿责任应以赔偿限额为限，保险人对超出赔偿限额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分项赔偿限额为赔偿限额的一部分而非增加赔偿限额，且保险人就设有分项赔偿限额的损失于本保险合同项下承担的总累计赔偿责任应以其相应的分项赔偿限额为限。针对本保险合同未设有分项赔偿限额的损失，保险人于本保险合同项下承担的总累计赔偿责任应以赔偿限额为限。

超赔赔偿限额不是赔偿限额的一部分，而是在赔偿限额以外增加的赔偿限额。保险人就超赔赔偿限额承担的总累计赔偿责任应以本保险条款第二章第 11 条“主被保险公司董监事不可补偿损失的超赔保障”的相关约定为限。

针对依据本保险条款第七章第 5 条“非故意但未通知的先前赔偿请求的处理”项下约定通知保险人的赔偿请求，保险人于本保险合同项下应承担的总累计赔偿责任应以下列两项中较低者为限：

- (1) 本保险合同项下可适用的赔偿限额、分项赔偿限额和超赔赔偿限额；或
- (2) 在本应被通知之时所持有的董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类保险合同项下可适用的赔偿限额、分项赔偿限额和超赔赔偿限额（若适用）。

保险人依据上述约定进行赔偿时，将仅损耗本保险合同项下的相应赔偿限额、分项赔偿限额和超赔赔偿限额（若适用）。

2. 赔偿限额的重置

若被保险人已于保险期间内遭受赔偿请求且投保人同意向保险人提供其要求的无索赔声明的，则投保人可在保险期间内以书面形式向保险人申请以额外百分之百（100%）的保险费购买重置赔偿限额。前述权利仅可于保险期间内行使一（1）次，且应于保险期间届满后立即消灭。

重置赔偿限额仅适用于被保险人在重置赔偿限额生效日起至保险期间届满日前的期限内所遭受的赔偿请求，但不包括任何被保险人于重置赔偿限额生效日前已知道、已遭受或已通知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可赔情况或因前述所涉及的不当行为、事实或情况而导致的后续赔偿请求，且仅在赔偿限额和所有可用的超赔保险或保障项下的赔偿均已耗尽后才可适用。

重置赔偿限额自投保人以书面形式向保险人申请、且保险人确认承保之日的次日零时（00:00）生效。投保人应在前述生效日后的三十（30）日内缴纳额外百分之百（100%）的保险费。若投保人未按时足额缴纳前述费用，则保险人有权撤销其原已确认提供的重置赔偿限额并不承担相关的赔偿责任。

3. 免赔额（率）

保险人仅对损失金额超出相应赔偿请求所适用的免赔额（率）的部分承担赔偿责任。被保险公司应依据本保险条款第三章第 21 条“免赔额（率）”责任免除的约定，自行承担该赔偿请求所适用的免赔额（率）以内的损失。若赔偿请求同时适用一个以上的免赔额（率）的，则应以金额最高者为准。

针对美国地区赔偿请求和不当雇佣行为赔偿请求以外的赔偿请求，若被保险人为无责任的，则保险人将在无责任的终局结果生效且维持不变的九十（90）日后，对被保险公司已自行承担的全部或部分免赔额（率）进行赔偿。但在保险人赔偿被保险公司其已自行承担的全部或部分免赔额（率）前，被保险公司应提供保险人可接受的书面承诺，承诺若在前述九十（90）日期限届满后被保险人再次遭受原赔偿请求或因原赔偿请求所涉及的不当行为、事实或情况而导致的任何后续赔偿请求的，则被保险公司应立即返还保

险人其已赔偿被保险人的前述全部或部分免赔额（率）。

4. 单一不当行为下保险责任、赔偿限额和免赔额（率）的适用

若被保险人已依据本保险合同的相关约定向保险人通知可赔情况且已被保险人接受、或已依据本保险合同的相关约定向保险人通知赔偿请求的，则因前述可赔情况或赔偿请求所指称的不当行为（包括其衍生的单一不当行为）所引起的、或以其为基础或原因的后续赔偿请求应被保险人接受且应被视为前述赔偿请求（或由前述可赔情况引起的赔偿请求）的一部分、依据本保险合同的赔偿限额和相关约定进行处理，且仅适用单一免赔额（率）。

为避免任何疑义，若上述的后续赔偿请求同时包括保险人已接受的可赔情况或已依据本保险合同的相关约定向保险人通知的赔偿请求所指称的不当行为（包括其衍生的单一不当行为）以外的其他行为的，则保险人就因前述其他行为所引起的、或以其为基础或原因的损失部分于本保险合同项下不承担赔偿责任。

5. 其他保险和赔偿责任

若被保险人可从任何其他有效且可获得赔偿的保险（包括但不限于任何董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或其他险种）获得赔偿的，则保险人仅于前述其他保险可赔偿的金额已赔付并耗尽后才对仍未获得赔偿的部分承担赔偿责任。

尽管有上述之约定，若上述其他有效且可获得赔偿的保险包括其他三星财险保险合同的，则保险人就相应赔偿请求于本保险合同项下应承担的总累计赔偿责任将不累加且应依据下列方式进行计算：

- (1) 若其他三星财险保险合同无与上述类同的条款的，则总累计赔偿责任应为本保险合同项下的赔偿限额扣减其他三星财险保险合同的赔偿限额后的金额。若其他三星财险保险合同的赔偿限额超出（无论是否已因任何理赔案件而减少或耗尽）本保险合同赔偿限额的，则本保险合同就上述赔偿请求将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 (2) 若其他三星财险保险合同同时包括与上述类同的条款的，则本保险合同总累计赔偿责任应以本保险合同项下适用的赔偿限额占本保险合同及其他三星财险保险合同的赔偿限额总和的比例为限，且保险人于本保险合同及其他三星财险保险合同项下承担的总累计赔偿责任应以其中赔偿限额最高的保险合同所约定的赔偿限额为限。

第五章 保险期间

1. 保险期间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1）年，具体以保险单第三项所载明的期间为准。

2. 追溯日

本保险合同的追溯日，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具体以保险单第九项所载明的日期为准。

3. 发现期

若本保险合同保险期间届满后未续保、原本被本保险合同承保的风险也未被其他保险合同承保的，则投保人有权选择以下列任一方式申请发现期：

- (1) 在保险期间届满前以书面形式向保险人申请免费的九十（90）日的发现期；或
- (2) 在保险期间届满前以书面形式向保险人申请购买十二（12）个月的发现期，并缴

纳保险单第十项所载明的额外保险费。投保人以书面形式申请购买后，前述十二（12）个月的发现期自保险期间届满日的次日零时（00:00）立即生效。投保人应在前述发现期生效后的三十（30）日内足额缴纳相应的额外保险费。若投保人未按时足额缴纳前述费用，则保险人有权撤销其原已确认提供的发现期并不承担相关的赔偿责任。

若投保人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书面申请的，则上述发现期的可选择权将立即消灭。

若保险期间内发生并购重组或实控人变更，上述发现期的可选择权将不再适用。但是，投保人有权于并购重组或实控人变更发生之日起三十（30）日内或保险期间届满前三十（30）日内（以较先发生者为准）向保险人以书面形式申请购买发现期。若投保人未能在前述期限内完成书面申请的，则前述发现期的可选择权将立即消灭。

4. 退休被保险个人的永久发现期

若保险人未续保本保险合同、本保险合同所承保的风险也未被其他保险合同承保的，保险人将对于保险期间内辞职或退休的被保险个人提供永久的发现期。

本条的相关约定不适用于因发生并购重组或实控人变更而向被保险公司辞职或退出原有职位的被保险个人。

第六章 保险人义务

1. 保险人签发保险凭证的义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相关保险凭证。

2. 保险人于理赔处理上的义务

保险人依据本保险合同的相关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理赔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或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理赔申请后，应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保险人应在理赔证明和资料收集齐全后，尽快做出核定。

保险人应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协议后的十（10）日内，履行赔偿义务。本保险合同对赔偿期限另有约定的，保险人应依据相关约定履行赔偿义务。保险人依据上述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3）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保险人自收到理赔申请、相关证明和资料之日（以较晚发生者为准）起六十（60）日内，若依然有部分赔偿金额不能确定的，则应依据已有相关理赔证明和资料就可确定的赔偿金额部分先予赔偿。保险人确定最终应赔偿的金额后，应支付相应的差额。

第七章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1. 如实告知义务及未如实告知的合同解除

针对本保险合同的订立，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被保险人的相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或其授权代表应与每一被保险人充分沟通，在合理且充分了解相关情况后履行其如实告知的义务。

投保人在本保险合同订立前故意或因重大过失未履行上述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提高保险费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保险合同。

尽管有上述之约定，本保险合同的效力具有可分割性，每一被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项下

的利益均为独立且可分割的。若任一被保险人或其代表存在不实或不完整的陈述或披露，不应被视为其他被保险个人存在不实或不完整的陈述或披露、也不应对其他被保险个人是否可获得本保险合同项下的保障造成任何影响。

针对被保险个人于本保险合同项下所享有的保险保障，若存在因部分被保险个人的不实或不完整的陈述或披露而导致投保人未履行上述如实告知义务的，则保险人有权向投保人行使合同解除权，但此解除权仅限于解除本保险合同项下进行不实或不完整陈述或披露的被保险个人原可享有的保险保障。针对前述被保险个人遭受的赔偿请求所引起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针对被保险公司于本保险合同项下所享有的保险保障，若存在因被保险公司过去、现在或保险期间内的董事长、首席执行官（总经理）、首席财务官（财务负责人）或首席运营官（运营负责人）（或与前述同等级别或履行同等管理职能的人员）的不实或不完整的陈述或披露而导致投保人未履行上述如实告知义务的，则保险人有权向投保人行使合同解除权，但此解除权仅限于解除本保险合同项下进行不实或不完整的陈述或披露的上述人员所任职的被保险公司原可享有的保险保障。针对前述被保险公司遭受的赔偿请求所引起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其他被保险公司不受影响。

本条约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相应解除事由之日起，超出三十（30）日不行使而消灭。保险人自本保险合同成立之日起超出二（2）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

2. 保险费支付义务及未按时缴纳保险费的合同解除

投保人应依据保险单第十二项的约定按时足额缴纳保险费。

投保人未依据上述约定按时足额缴纳保险费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保险合同，且不承担自起始日起至本保险合同解除之日止的任何保险责任。本保险合同将在保险人通知投保人合同解除之日的次日零时（00:00）起终止。

3. 对被保险个人的公司补偿义务

被保险公司应在未被适用法律法规、有效的公司章程或公司规章禁止的情况下，最大范围内就被保险个人的损失进行补偿。若被保险公司因其已丧失偿付能力而无法就被保险个人的损失进行补偿，则被保险人应采取一切合理且必要的法律行动，以允许被保险公司就被保险个人的损失进行补偿。

针对本保险合同第二章第9条“外部实体董事的责任”所承保的保险责任，上述补偿义务指外部实体对外部实体董事应承担的补偿义务和因前述而采取的合理且必要的法律行动。

针对保险人依据本保险条款第十一章第12条“不可补偿损失”释义第（3）项所述之情况而对被保险个人先行承担赔偿责任的损失，保险人将保留向被保险公司（或外部实体，若适用）就其本不应承担赔偿责任的部分进行追偿的权利。

4. 理赔通知义务

除另有约定外，被保险人应将属于本保险合同承保范围内的赔偿请求及时通知保险人，通知时间不得晚于保险期间届满后的三十（30）日或发现期届满日（若适用）。

针对可赔情况，被保险人可于保险期间内将其已知悉的可赔情况通知保险人。

被保险人应依据本保险条款第七章第6条“理赔证明和资料提供义务”的约定提供理赔证明和资料。因故意或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前述赔偿请求、导致相应赔偿请求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及时知道或应及时知道赔偿请求的除外。

除另有约定外，与赔偿请求或可赔情况相关的所有通知须依据保险单第十三项所载明的理赔通知方式发送。

若基于法定的保密义务，被保险人被禁止依据本保险合同的相关约定通知赔偿请求或可赔情况的，则保险人不得将此视作被保险人的迟延通知。在前述情况下，被保险人应于其不再被禁止后的三十（30）日内将其已遭受的赔偿请求或已知悉的可赔情况及时通知保险人。

5. **非故意但未通知的先前赔偿请求的处理**

若本保险合同为保险人针对主被保险公司的连续无间断的续保保险合同的，则被保险人可将其在首次投保后、本保险合同起始日前已遭受且本应于遭受时所持有的董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类保险合同项下通知的赔偿请求于本保险合同项下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将就前述赔偿请求而引起的损失依据本保险合同的相关约定承担赔偿责任，但前提是该赔偿请求：

- （1）未及时在起始日前于上述保险合同项下通知保险人非因任何被保险人的欺诈或故意行为而导致；且
- （2）所适用的保险责任不应超出其本应通知保险人时被保险人所持有的保险合同所提供的相关保障。

6. **理赔证明和资料提供义务**

被保险人就赔偿请求或可赔情况申请理赔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理赔证明和资料：

- （1）本保险合同的正本（或正本的扫描件）；
- （2）对于赔偿请求，与确认赔偿请求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相关的理赔证明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导致赔偿请求的实际或涉嫌发生的具体不当行为的详细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时间节点、具体行为、涉及的被保险人及相关索赔方等详细情况）和法院传票等证明文件；
- （3）对于可赔情况，被保险人在申请理赔时应向保险人提供其预期将引起何种赔偿请求、相应的理由、相关的时间节点、实际或涉嫌发生的具体不当行为、可能涉及的被保险人及相关潜在索赔方等详细情况；
- （4）与赔偿请求或可赔情况相关的所有法律或监管文件；及
- （5）保险人要求的其他与赔偿请求或可赔情况及其相关费用相关的理赔说明、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上述的理赔证明和资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因前述情况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7. **调查合作义务**

针对已通知保险人的赔偿请求或可赔情况，被保险人应允许并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及相关处理。对于拒绝或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及相关处理、导致无法确定赔偿请求或可赔情况的原因或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或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8. **防止损失扩大义务**

对于已发生的赔偿请求，被保险人应尽力采取合理且必要的措施控制或减轻本保险合同承保的损失，否则对因此而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9. **损失发生前对保险人事先书面同意的征求义务**

未经保险人事先书面同意，被保险人就赔偿请求自行作出的任何承诺、拒绝、出价、约定、付款、赔偿或其他类同示意或协议，或其已产生的任何费用、成本和支出，保险人不受其约束。

被保险人于赔偿请求下确认承担的赔偿金额应取得保险人的事先书面同意。对于被保险人自行承诺或支付的赔偿金，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就不合理或不属于被保险人依法应承担的部分，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被保险人于产生法律费用、裁判或和解前危机管理费用或裁判后名誉恢复费用前应取得保险人的事先书面同意（保险人不得不合理地拖延或拒绝给予该同意）。对于被保险人自行产生的法律费用、裁判或和解前危机管理费用或裁判后名誉恢复费用，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对经认定属于不合理或非必要的部分，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但若被保险人就前述费用、成本和支出的发生未取得保险人事先书面同意仅因合理的紧急情况而导致的，则保险人将在符合下列所有前提条件并保留其就相关费用合理性和必要性的审核权利的情况下，免除被保险人对于前述费用原须取得保险人事先书面同意的义务：

- (1) 被保险人于上述费用产生后的三十（30）日内向保险人提出书面申请；且
- (2) 保险人事后书面同意。

第八章 赔偿处理

1. 抗辩与和解

保险人无义务但有权参与涉及被保险人就赔偿请求的所有应对、抗辩、自查及和解等相关工作。被保险人有义务就其遭受的赔偿请求自行进行抗辩及其他适当的处理。

除因合理且必要的原因外，被保险人不应就同一赔偿请求聘请多个代理人处理法律事务。若各被保险人之间存在实际或可能的重大利益冲突的，则经保险人事先书面同意，该等被保险人在必要的前提下可分别聘请代理人处理法律事务。

若赔偿请求是由被保险公司针对被保险个人提起的，保险人无义务亦无责任就该赔偿请求与任何其他被保险人进行沟通。

2. 预付法律费用

保险人将在赔偿请求得到最终解决前持续地预付本保险合同所承保的法律费用。保险人将在收到并接受前述费用的账目明细和发票后进行预付赔偿。

除非已满足本保险条款第三章第 1 条“经确定的故意违法行为”责任免除的约定，保险人不得仅基于其认为发生了该条责任免除所载明的故意违法行为，而拒绝对相应法律费用进行上述的预付赔偿。

为避免任何疑义，若本保险条款第三章第 1 条“经确定的故意违法行为”责任免除所依据的终局结果被撤销、更改、驳回或推翻的，则保险人应就被保险人于该责任免除原被确定后已发生的法律费用进行赔偿。

若保险人已履行其赔偿义务但最终确定原不属于本保险合同保险责任的，相关被保险人应将其已获得的保险赔偿返还给保险人。

3. 责任分摊

若赔偿请求同时涉及本保险合同所承保及不承保的事项、责任、个人或组织，则被保险人及保险人应尽合理努力，在基于适用法律法规并充分地考虑相应法律和财务风险及相关当事人取得的相应利益的基础上，就相应损失是否属于本保险合同承保范围进行公平且适当的责任分摊。

在依据上述约定得出最终确定分摊金额或比例前，保险人应在剔除上述不承保的事项、责任、个人或组织的损失后，针对被保险人及保险人就责任分摊已达成一致意见的部分先予赔偿。

4. 赔偿顺序

对于本保险合同所承保的损失，应依据损失提请保险人赔偿的先后顺序进行赔偿。若保险人依据其独立判断，认为已向其通知的赔偿请求所引起的损失金额将超出赔偿限额的，保险人将依据下列顺序支付赔偿金：

- (1) 被保险个人的不可补偿损失；
- (2) 对于剩余可用的赔偿限额，保险人可要求主被保险公司的首席执行官（总经理）或同等职位者书面决定后续的赔偿顺序。

若赔偿限额及重置赔偿限额均已耗尽，则保险人于本保险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即全部终止。

5. 代位求偿权

保险人依据本保险合同的相关约定进行赔偿后，在已赔偿的金额范围内将代位取得被保险人所有请求追偿、责任分摊和补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提供一切合理的协助，且不得采取任何行为损害保险人的代位求偿权。保险人不应对被保险个人行使代位求偿权，但若该被保险个人适用本保险条款第三章第 1 条“经确定的故意违法行为”责任免除的约定的，则保险人将保留向其行使代位求偿的权利。

被保险人已从相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取得赔偿的金额。

在保险人未赔偿之前，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事先书面同意放弃对相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事先书面同意放弃对相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将被视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因重大过失导致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求偿权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要求返还相应的赔偿金。

6. 理赔欺诈

若被保险人明知理赔申请所涉及的赔偿金额或其他事项存在虚假或欺诈但仍提出的，就前述所涉及的赔偿请求所引起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并有权解除本保险合同且不退保险费。若有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夸大或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7. 第三方赔偿

被保险人给第三方造成损害，被保险人对第三方应承担的赔偿责任确定的，保险人应依据被保险人的请求和本保险合同的相关约定，就属于保险责任的损失直接向该第三方赔偿。被保险人怠于请求的，第三方有权就其应获赔偿部分直接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损失。

被保险人给第三方造成损失，被保险人未向该第三方赔偿的，保险人不得向被保险人赔偿损失。

第九章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1. 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据保险单第十四项所载明的争议解决方式处理。保险单未载明争议解决方式且争议发生后当事人未能达成一致意见的，依据适用法律法规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人民法院起诉。

2. 法律适用

本保险合同的订立、效力、履行、解释、或任何争议处理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港澳台地区）的法律。

第十章 其他事项

1. 保险合同的订立

保险人基于投保文件中所载声明、保证和陈述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订立本保险合同。投保文件构成本保险合同订立的基础，并视为本保险合同的组成部分。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任何其他方式均视为无效。

2. 重大风险变更

除另有约定外，若保险期间内发生并购重组或实控人变更，本保险合同将持续有效并继续承保在并购重组或实控人变更生效日前被保险人实际或涉嫌发生的不当行为、事实或情况。

3. 投保人的合同解除

在保险期间内，投保人可以书面形式申请解除本保险合同，本保险合同自保险人收到投保人的书面申请之日的二十四时（24:00）起终止。保险人应将已收取的保险费，依据本保险合同合同约定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退还投保人。

4. 合同变更

投保人与保险人可在保险期间内协商变更本保险合同的内容。

变更本保险合同的，应由保险人通过保险单或相关保险凭证进行批改。

第十一章 释义

1. 保释金获取费用

指经保险人事先书面同意，被保险个人为申请保释或取保候审采购保函所产生的合理且必要的费用，但不包括保释金、取保候审保证金或担保物本身。

2. 保险费

指保险单第十一项所载明的金额。若投保人与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协商变更本保险合同的，则保险人将依据本保险合同第十章第4条“合同变更”的相关约定额外批增或批减保险费。

3. 保险期间

指保险单第三项所载明的期间或通过附加条款更改的期间。

4. 保险人

指与投保人订立本保险合同的三星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及各分支机构。

5. 被保险个人

指过去、现在或保险期间内的下列任一人员，但仅以其以下列身份行事时为限：

- (1) 被保险公司的董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2) 行使被保险公司管理职责时的雇员；

- (3) 与其他被保险个人一起被列为赔偿请求的共同被告或被调查对象的雇员；
- (4) 遭受不当雇佣行为赔偿请求的雇员；
- (5) 外部实体董事，但仅适用于本保险条款第二章第9条“外部实体董事的责任”所承保的保险责任；或
- (6) 从事不当行为时为被保险公司全职授薪且具备律师职业资格的律师。

被保险个人还包括上述各项所述被保险个人的配偶、及在被保险个人已死亡、无民事行为能力、限制民事行为能力或丧失偿付能力的情况下，其遗产管理人、继承人、遗嘱执行人、监护人或法定代理人，但仅以前述人员因对赔偿请求中主张的财产享有权益而被提起赔偿请求的为限。

为避免任何疑义，被保险个人不包括同时担任被保险公司的外部审计人员、清算人（或清算组的组员）、破产管理人、破产接管人、破产托管人或类似人员（无论前述职务是否通过服务合同方式实现）的上述人员。

6. 被保险公司

指下列任一组织：

- (1) 主被保险公司；
- (2) 主被保险公司于起始日时或之前的子公司；
- (3) 依据本保险条款第二章第10条“新子公司的自动承保”所承保的保险责任，在保险期间内成为子公司的任何法人实体；或
- (4) 上述组织的分公司。

7. 被保险人

指任何被保险公司和被保险个人。

8. 并购重组或实控人变更

指主被保险公司发生的下列任一情况：

- (1) 与一个或多个个人或组织合并或被兼并，或向前述的个人或组织出售全部或大部分资产，导致其不再作为独立存在的组织；
- (2) 一个或多个个人或组织取得在其股东大会上行使百分之五十（50%）以上的表决权，或可在其董事会会议上行使过半数表决权的董事席位的任命权；或
- (3) 主被保险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在保险期间内丧失对主被保险公司的控制权、在主被保险公司董事会会议上失去行使过半数表决权的董事席位的任命权，或宣布不再将主被保险公司纳入其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9. 不当雇佣行为

指与被保险公司过去、现在或保险期间内雇佣或可能雇佣雇员相关的，被保险人实际或涉嫌发生的下列任一作为与不作为、错误或疏忽：

- (1) 不公正、苛刻、无理、不公平或非法的终止雇佣合同或关系、或违法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
- (2) 违反劳动合同；
- (3) 与雇佣相关的误导性或不实陈述或广告；
- (4) 不予雇佣或升职、不公平地剥夺工作机会、不公平的处罚、对雇员工作绩效的

不当评估；

- (5) 性骚扰，包括以受害人非自愿的性挑逗、性要求或其他与性相关的言语或行为作为雇佣条件、雇佣决策基础，或导致妨碍工作的不良工作环境；
- (6) 任何工作场所内的其他骚扰，包括涉嫌营造或放任有骚扰性的工作环境；
- (7) 侵犯个人隐私、诽谤或侵犯被保险人以外的个人的名誉或组织的商誉、施加情绪或精神压力、侮辱、歧视、迫害或报复；或
- (8) 仅针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法规或规章而提起的不当雇佣行为赔偿请求，将同时包括未于法定时间内与其雇员订立相应固定或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

10. 不当雇佣行为赔偿请求

指由被保险公司过去、现在或保险期间内已经或将要雇佣的雇员或其代表提起，主张被保险人应因其实际或涉嫌存在的不当雇佣行为而承担赔偿或法律责任的书面请求、民事诉讼、仲裁、调解或行政诉讼（包括任何反诉）。

11. 不当行为

指下列任一情况：

- (1) 就被保险个人而言，指被保险个人实际或涉嫌发生的：
 - 1) （一）作为与不作为、错误或疏漏；（二）违反职责；（三）违反信托；（四）未尽忠实和勤勉义务；（五）错误陈述；（六）误导性陈述；（七）违反授权；或（八）诽谤或侵犯个人的名誉或组织的商誉；
 - 2) 仅因其作为被保险公司的董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而遭受的赔偿请求所涉嫌的事宜；
 - 3) 与有价证券赔偿请求相关的作为与不作为、错误或疏漏；或
 - 4) 不当雇佣行为。
- (2) 就被保险公司而言，指被保险公司实际或涉嫌发生的：
 - 1) 与有价证券赔偿请求相关的作为与不作为、错误或疏漏；或
 - 2) 不当雇佣行为。

12. 不可补偿损失

指被保险公司因下列任一原因而被禁止、无法或未向被保险个人提供补偿的损失：

- (1) 因适用法律法规、有效的公司章程或公司规章而被禁止向被保险个人作出补偿；
- (2) 因丧失偿付能力而无法向被保险个人作出补偿；或
- (3) 未发生上述第（1）项或第（2）项的情况（即被保险个人本可获得被保险公司的补偿）、但自被保险个人书面要求获得补偿（或请被保险公司直接代为支付相关损失）之日起六十（60）日后被保险公司仍未作出补偿或代为支付。

为避免任何疑义，仅针对本保险条款第二章第9条“外部实体董事的责任”所承保的保险责任，不可补偿损失指外部实体因上述任一原因而被禁止、无法或未向外部实体董事提供补偿的损失。同时，针对上述第（3）项所述之情况，指外部实体在相应期限后仍未向外部实体董事作出补偿或代为支付。

13. **裁判后名誉恢复费用**
指经保险人事先书面同意，被保险人在其于遭受的赔偿请求获得有利判决、裁定或仲裁裁决后，仅为减轻前述赔偿请求对其名誉造成的实际或潜在的负面影响，而通过聘请危机管理公司或公关公司于获得前述结果后的三十（30）日内传播该有利结果所产生的合理且必要的费用、成本和支出。
14. **裁判或和解前危机管理费用**
指经保险人事先书面同意，被保险人仅为更完善地应对和解决其所遭受的赔偿请求，或仅为防止或限制前述赔偿请求可能给其带来的不利影响或负面宣传，而通过聘请危机管理公司或公关公司于遭受赔偿请求后的三十（30）日内进行危机管理、公关处理或舆情应对所产生的合理且必要的费用、成本和支出。
15. **超赔赔偿限额**
指保险单第六项所载明的金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本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
16. **重置赔偿限额**
指与保险单第四项所载明的金额相同的金额。
17. **单一不当行为**
指连续、持续或有关联性的一系列不当行为，无论其是由一个或多个被保险人实施、或是否针对或影响一个或多个个人或组织。
18. **调查**
指由监管及司法机构进行且符合下列任一条件的正式调查或质询：
(1) 确认被保险人为调查对象；
(2) 要求被保险个人作证或协助调查；或
(3) 要求被保险人准备文件或材料、回答问题、参加面谈或听证。
为避免任何疑义，调查不包括任何常规或定期的监管监督、检查或合规审查，或任何针对行业整体而非专项针对被保险人的行动。
19. **董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指下列任一人员：
(1) 董事、监事；
(2) 影子董事；
(3) 与董事具有相同职责的其他经营管理人员或相同职务的人员；
(4) 由董事会设立或批准的委员会成员；或
(5) 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或公司秘书）及公司章程或类同文件中规定的其他人员。
20. **法律费用**
指下列合理且必要的第三方费用、成本和支出：
(1) 经保险人事先书面同意，被保险人在赔偿请求被提起后对之进行调查、抗辩、和解、调解、反诉、上诉或再诉所产生的费用、成本和支出，包括但不限于聘请外部律师的费用、获取上诉保证金的费用及获取诉讼财产保全或先予执行相关保险的保险费；

- (2) 经保险人事先书面同意，上述第(1)项中的外部律师建议聘请或通过其聘请的外部专家或咨询机构为抗辩承保的赔偿请求而对证据进行评估、评定、分析或反驳所产生的费用、成本和支出；
- (3) 个人核查与稽查费用及个人调查费用，但仅针对本保险条款第二章第2条“被保险个人的核查与稽查、调查费用”及第9条“外部实体董事的责任”所承保的保险责任；
- (4) 派生诉讼前的公司自查费用，但仅针对本保险条款第二章第4条“派生诉讼前的公司自查费用”所承保的保险责任；
- (5) 公司核查与稽查费用及公司调查费用，但仅针对本保险条款第二章第5条“被保险公司的核查与稽查、调查费用”所承保的保险责任；
- (6) 解除或撤销司法指令法律费用、引渡法律及顾问费用及资产查封和人身限制法律费用，但仅针对本保险条款第二章第8条“被保险个人的其他费用”及第9条“外部实体董事的责任”所承保的保险责任。

21. **发现期**

指保险期间届满后立即开始的一段期间。在此期间内，保险人仅承保被保险人因发现期开始前的不当行为、事实或情况而于发现期内首次遭受赔偿请求所引起的损失。保险人对于发现期起始日或之后的不当行为、事实或情况所引起的任何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

22. **分项赔偿限额**

指保险单第五项所载明的各项金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本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

23. **个人调查费用**

指经保险人事先书面同意，被保险个人为协助及配合调查而聘请外部律师所产生的合理且必要的费用、成本和支出，包括外部律师建议聘请或通过其聘请的外部专家或咨询机构的服务费，及为准备向监管及司法机构提供信息、提交报告或其他文件所产生的成本。

24. **个人核查与稽查费用**

指经保险人事先书面同意，被保险个人为协助及配合核查与稽查而聘请外部律师所产生的合理且必要的费用、成本和支出，包括外部律师建议聘请或通过其聘请的外部专家或咨询机构的服务费，及为准备向监管及司法机构提供信息、提交报告或其他文件所产生的成本。

25. **公司调查费用**

指经保险人事先书面同意，被保险公司为协助及配合调查而聘请外部律师所产生的合理且必要的费用、成本和支出，包括外部律师建议聘请或通过其聘请的外部专家或咨询机构的服务费，及为准备向监管及司法机构提供信息、提交报告或其他文件所产生的成本。

公司调查费用不包括因美国地区赔偿请求或因被保险人或雇员就相关事实或情况自行举报或揭露所引起的损失。

26. **公司核查与稽查费用**

指经保险人事先书面同意，被保险公司为协助及配合核查与稽查而聘请外部律师所产生的合理且必要的费用、成本和支出，包括外部律师建议聘请或通过其聘请的外部专家或咨询机构的服务费，及为准备向监管及司法机构提供信息、提交报告或其他文件所产生的成本。

公司核查与稽查费用不包括因美国地区赔偿请求或因被保险人或雇员就相关事实或情况自行举报或揭露所引起的损失。

27. **雇佣相关福利**

指下列任一福利：

- (1) 任何依据劳动合同或其他约定应支付的工资、薪金或劳务报酬；
- (2) 任何上述第(1)项以外的所得、报酬或收入，包括但不限于加班费、绩效、佣金、奖金、股票、股票期权及任何激励计划项下的任何权益；
- (3) 任何费用津贴、补贴、补助或类同福利；
- (4) 带薪或不带薪休假的任何福利或权利；
- (5) 任何形式的非以金钱为目的的补偿、赔偿或司法指令，包括但不限于为更便于残疾人士进入或使用而对工作场所或工作方式作出调整、变更或提供服务所产生的费用，及相关职业教育或培训费用；
- (6) 任何依据与最低工资相关的法律法规（或类同的法律法规）规定应付的薪酬；
或
- (7) 任何与公积金、养老或退休基金、伤残福利、国家保险计划、失业福利、社会保障保险（或任何与前述类同的）相关的责任。

28. **雇员**

指任何过去、现在或保险期间内拟受或已被被保险公司雇佣的人员，不论其是否担任管理职位，包括任何全职员工、兼职员工、试用期或短期雇佣的员工。

29. **核查与稽查**

指下列任一情况：

- (1) 监管及司法机构对被保险公司进行的突击检查，要求查阅或没收、或请其出示、准备、复印相关文件或记录，或在前述行动中对被保险个人进行的质询；
- (2) 在被保险人已知悉其实际或涉嫌违反其监管或法律法规规定的义务后，被保险人就是否有必要主动向监管及司法机构提交相关报告的评估，**但前提是经被保险人审慎评估，若未主动提交前述报告将导致其遭受监管执法或进一步法律行动**；或
- (3) 应监管及司法机构的要求，被保险公司进行的任何内部调查。

为避免任何疑义，核查与稽查不包括任何常规或定期的监管监督、检查或合规审查，或任何针对行业整体而非专项针对被保险人的行动。

30. **监管及司法机构**

指任何依据适用法律法规有权对被保险人的事务或行为进行监督管理、核查与稽查、调查、侦查的监管机构、交易所、政府机构、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与前述类同的机构。

31. **解除或撤销司法指令法律费用**

指经保险人事先书面同意，被保险个人为解除或撤销与任何资产查封和人身限制程序相关的司法指令而提起司法程序所产生的合理且必要的费用、成本和支出（包括因前述而聘请外部律师或由其建议聘请或通过其聘请的外部专家或咨询机构所产生的费用）。

32. **可赔情况**

指经合理预期可能导致被保险人遭受赔偿请求的任何事实或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被保险人已实施的欺诈或故意行为/决策、已遭受监管及司法机构的书面问询、警示或其他监管措施、已收到有价证券持有人以书面形式提起并指称被保险人实际或涉嫌侵害其利益的质疑信函或文件等。

为避免任何疑义，仅发生有价证券的价值波动或下跌不属于以上所指的“可赔情况”。

33. **美国地区赔偿请求**

指在美国司法管辖区域提起或进行的、或依据美国司法管辖区域的法律法规提起的赔偿请求。

34. **美国司法管辖区域**

指适用美国或其属地或领土的法律法规的国家或地区。

35. **免赔额（率）**

指保险单第七项所载明的金额及比率。

36. **派生诉讼的诉前请求**

指因被保险个人实际或涉嫌的不当行为，主被保险公司的股东（**不包括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依法要求主被保险公司的董事会或监事会（或拥有类同管理职能的）以主被保险公司的名义向该被保险个人提起民事诉讼的书面请求。

37. **派生诉讼前的公司自查**

指主被保险公司或代表主被保险公司的董事会或监事会（或拥有类同管理职能的）就主被保险公司是否依据派生诉讼的诉前请求向被保险个人提起民事诉讼而进行的自查。

38. **派生诉讼前的公司自查费用**

指经保险人事先书面同意，主被保险公司因派生诉讼前的公司自查所产生的**合理且必要**的费用、成本和支出（包括因前述自查而聘请外部律师或由其建议聘请或通过其聘请的外部专家或咨询机构所产生的费用）。

39. **赔偿请求**

指下列任一情况：

- (1) 因被保险个人实际或涉嫌存在不当行为，主张由其承担赔偿或法律责任，而对其提起的书面请求、民事诉讼、仲裁、调解或行政诉讼（包括任何反诉）；
- (2) 因被保险个人实际或涉嫌存在不当行为而对其提起的刑事诉讼程序；
- (3) 有价证券赔偿请求；
- (4) 不当雇佣行为赔偿请求；
- (5) 核查与稽查，但仅针对本保险条款第二章第2条“被保险个人的核查与稽查、调查费用”、第5条“被保险公司的核查与稽查、调查费用”及第9条“外部实体董事的责任”所承保的保险责任；
- (6) 调查，但仅针对本保险条款第二章第2条“被保险个人的核查与稽查、调查费用”、第5条“被保险公司的核查与稽查、调查费用”及第9条“外部实体董事的责任”所承保的保险责任；或
- (7) 派生诉讼的诉前请求，但仅针对本保险条款第二章第4条“派生诉讼前的公司自查费用”所承保的保险责任。

40. **赔偿限额**
指保险单第四项所载明的金额。
41. **起始日**
指保险单第三项（一）所载明的日期。
42. **其他三星财险保险合同**
指保险人向主被保险公司以外的其他被保险公司或外部实体签发的董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类保险合同。
43. **丧失偿付能力**
指：
 - (1) 已委托或被委托清算人（或清算组）、破产管理人、破产接管人、破产托管人或类似人员；
 - (2) 已经司法程序申请破产或清算（无论是自主申请或由债权人或法院提起）。
44. **身体伤害或财产毁损**
指任何人身损害、疾病、死亡或精神损害，及任何有形财产产生损坏或失去使用价值（包括与前述相关的营业中断损失）。
45. **首次投保日**
指保险单第八项所载明的日期。
46. **损失**
指下列任一损失：
 - (1) 被保险人因赔偿请求依法应承担赔偿责任的任何金额，包括任何经裁判的损害赔偿金、费用和和解金（包括原告的诉讼费用支出）及前述在判决或裁决前后产生的利息；
 - (2) 被保险个人被裁定应支付的民事罚款，但不包括适用法律法规及任何政府或监管机构发布的管理办法、政策、要求或其他类同文件不允许或视为不允许承保的，或若保险人就前述民事罚款承担赔偿责任可能导致保险人遭受或面临处罚的；
 - (3) 法律费用；
 - (4) 裁判或和解前危机管理费用及裁判后名誉恢复费用，但仅针对本保险条款第二章第7条“被保险人的危机管理费用”所承保的保险责任；或
 - (5) 保释金获取费用及资产查封和人身限制生活费支出，但仅针对本保险条款第二章第8条“被保险个人的其他费用”所承保的保险责任。
47. **投保人**
指保险单第一项所载明的组织。
48. **投保文件**
指下列所有文件：
 - (1) 投保人或其授权代表向保险人提供的已签字或盖章的投保单（或投保申请书）、其附件、或任何其他书面或通过电子邮件所提交的材料和说明；

- (2) 若本保险合同为与保险人的续保保险合同，将同时包括投保人先前提供给保险人的、上述第(1)项所载明的相关文件或其他书面声明；及
- (3) 被保险公司或其授权代表向相关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或其他负责或有权执行证券相关法律法规的政府机构报备的公开披露文件（若适用）。

49. **外部实体**

指除子公司外，被保险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股权且未丧失偿付能力的任何法人实体。

50. **外部实体董事**

指过去、现在或保险期间内应被保险公司的特定要求或指示担任外部实体的董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被保险个人。

51. **污染物**

指任何自然产生的或以其他方式产生的固态、液态、气态、生物、放射性或具有热量的刺激物或污染物，包括但不限于石棉、烟雾、蒸汽、煤灰、纤维、霉、孢子、菌类、微生物、浓烟、酸、碱、核或各类放射性物质、化学制品、温室气体或废物。废物包括但不限于待回收、待修复或待改造的物料。

污染物同时包括依据监管及司法机构颁布的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中被认定为“污染物”的任何其他物质。

52. **无责任**

指被保险人于赔偿请求被审理后获得无需承担任何赔偿金、和解金、其他补偿款或过错承认的终局结果。

53. **引渡法律及顾问费用**

指经保险人事先书面同意，被保险个人为应对针对其提起的引渡程序所产生提起任何异议、上诉或司法复审申请的成本，包括聘请任何合格的外部律师、危机管理顾问公司、税务顾问公司的服务费等合理且必要的费用、成本和支出。

54. **影子董事**

指虽未担任被保险公司的董事职位，但被保险公司的董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惯于按其指令或指示行事的人员。

55. **有价证券**

指代表对被保险公司享有债权或股权的任何证券。

56. **有价证券赔偿请求**

指被保险人因实际或涉嫌存在违反与有价证券或其发行/注册/买卖/邀约第三方买卖相关的法律法规的不当行为，由有价证券持有人或其代表因其持有的有价证券直接或以股东派生诉讼的方式提起、或由监管及司法机构针对被保险人提起的任何书面请求或法律程序。

尽管有上述之约定，有价证券赔偿请求不包括任何核查与稽查、调查、或由被保险个人因其有价证券相关的股票、股票期权或任何类同激励计划项下的任何权益而提起的书面请求、仲裁程序或民事诉讼。

57. **职业服务**

指向第三方提供服务或供应商品或产品等服务。

58. **资产查封和人身限制程序**

指因已通知保险人且已被其接受的赔偿请求，监管及司法机构针对被保险个人进行的下列程序：

- (1) 临时或永久性地禁止或取消被保险个人担任（或履行）董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 (2) 诉前或在诉讼的过程中没收、扣押、控制、冻结、或限制被保险个人的不动产或其他个人财产，或前述财产的所有权；
- (3) 限制被保险个人的人身自由或被保险个人被正式拘留；或
- (4) 被保险个人因被定罪以外的其他原因而被撤销当前有效的移民身份并被驱逐出境。

59. **资产查封和人身限制法律费用**

指经保险人事先书面同意，被保险个人为抗辩其所遭受的资产查封和人身限制程序所产生的合理且必要的费用、成本和支出（包括因前述而聘请外部律师或由其建议聘请或通过其聘请的外部专家或咨询机构所产生的费用）。

60. **资产查封和人身限制生活费支出**

指经保险人事先书面同意，被保险个人因遭受资产查封和人身限制程序，被法院指令在诉前或诉讼过程中没收、扣押、控制、冻结、或限制其不动产或其他个人财产，或前述财产的所有权后，需要向第三方供应商支付的合理且必要的生活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学费、住宿费、与公用事业或个人保险相关的费用），但仅限于法院因前述情况而指示给予被保险个人的生活费用补助已耗尽后的金额、且支付期限以该法院发出指示后的十二（12）个月内为限。

61. **子公司**

指任何法人实体，但前提是主被保险公司通过一个或多个法人实体、直接或间接满足下列任一标准：

- (1) 控制该法人实体的董事会组成；
- (2) 控制该法人实体过半数的股东表决权；
- (3) 持有该法人实体过半数已发行的股本或股份；或
- (4) 通过一个或多个协议的方式实现对该法人实体的控制权和管理权、可获得该法人实体绝大部分的经济利益、且将该法人实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

62. **终局结果**

指下列任一结果：

- (1)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包括前述机构的派出机构）出具且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其他监管措施；
- (2) 经合法仲裁程序作出的仲裁裁决；或
- (3) 生效的法院判决或裁定。

63. **主被保险公司**

指保险单第二项所载明的组织。

64. **追溯日**

指保险单第九项所载明的时间。